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董事会于2023年8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字〔2023〕第206号），对公司关注函所提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回复如下：

一、请结合本次停产检修和中裕矿业历史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公司及相关产品最近三年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等），说明本次停产检修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和对你公司收入、利润等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及占比，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生产经营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本次停产检修复产时间及判断依据，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一）乌海化工和中裕矿业2021年营业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乌海化工	中裕矿业	项目	乌海化工	中裕矿业	
2021年	营业收入(元)	5,390,922,727.29	2,194,406,651.31	2,364,264,992.10	占营业收入比重	40.68%	43.65%
	净利润(元)	1,026,295,579.09	721,561,390.16	679,009,083.74	占净利润比重	70.27%	6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0,274,193.79	630,970,679.39	430,970,307.02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75.70%	62.54%
	营业收入(元)	6,522,929,538.08	2,431,424,926.01	2,613,226,851.32	占营业收入比重	37.28%	40.06%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906,980,223.59	893,703,285.41	869,156,107.67	占营业收入比重	80.70%	87.27%
	净利润(元)	86,836,830.50	749,448,041.93	815,857,750.04	占净利润比重	86.99%	9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22,447,738.50	7,221,201,410.77	1,136,221,088.16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56.59%	24.37%
	营业收入(元)	339,803,262.63	416,121,199.46	411,256,116.04	占营业收入比重	122.17%	-121.4%
2023年	营业收入(元)	209,191,341.09	570,136,850.51	-36,292,387.09	占营业收入比重	128.47%	-12.26%
	净利润(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营业收入(元)						

（二）PVC、烧碱2021年营业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乌海化工	中裕矿业	项目	乌海化工	中裕矿业	
2021年	PVC营业收入(元)	3,779,097,006.01	1,764,684,520.30	2,014,412,485.71	占PVC营业收入比重	65.70%	53.30%
	PVC毛利(元)	1,461,866,627.58	686,387,508.03	764,969,110.05	占PVC毛利比重	47.31%	52.69%
	烧碱营业收入(元)	476,683,630.84	209,462,323.26	267,121,314.09	占烧碱营业收入比重	43.96%	66.06%
	烧碱毛利(元)	186,467,736.54	76,718,187.02	110,739,548.02	占烧碱毛利比重	40.61%	59.39%
2022年	PVC营业收入(元)	4,027,680,619.65	1,969,316,461.84	2,068,364,167.73	占PVC营业收入比重	48.89%	61.11%
	PVC毛利(元)	1,560,711,141.58	738,111,767.88	822,559,372.70	占PVC毛利比重	47.29%	62.71%
	烧碱营业收入(元)	564,159,893.87	262,102,937.72	302,056,956.25	占烧碱营业收入比重	46.46%	53.64%
	烧碱毛利(元)	216,678,982.21	101,013,843.42	114,665,144.79	占烧碱毛利比重	46.94%	53.16%
2023年	PVC营业收入(元)	2,008,331,227.80	1,322,188,641.85	686,172,689.07	占PVC营业收入比重	68.83%	34.17%
	PVC毛利(元)	388,963,772.26	264,564,991.38	134,408,785.88	占PVC毛利比重	65.44%	34.66%
	烧碱营业收入(元)	1,258,824,076.54	908,219,891.79	360,064,184.75	占烧碱营业收入比重	72.15%	27.86%
	烧碱毛利(元)	903,778,729.31	646,515,939.33	267,262,798.08	占烧碱毛利比重	71.53%	28.47%

（三）本次停产检修时间预计为一个半月，预计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金额如下：

公司	营业收入(元)
乌海化工	113,220,000.00
中裕矿业	94,500,000.00
合计	207,720,000.00

预计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金额的占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营业收入(元)	2022年度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4,822,447,738.50	42.1%
净利润	1,389,132,129.81	2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222,000.00	20.8%

公司本次停产检修前，对外部市场环境及库存情况进行研判，制定了停产检修计划。组织协同相关资源，成立专业的检修团队，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检修需求，制定设备检修维护方案。目前，中裕矿业、乌海化工停产检修计划有序推进，中裕矿业正在落实设备备件、返厂维修、设备大修的付款安排，预计2023年9月6日具备PVC、烧碱以及公用工程开车运行。乌海化工正在落实设备备件、中裕矿业、烧碱备件以及原材料采购，预计2023年9月6日具备PVC、烧碱、电石项目开车运行。

本次公司停产检修有利于提升生产运营性能，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能够实现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司停产检修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请结合上述事项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自查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如触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请及时进行风险警示并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请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经自查，公司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裕矿业本次停产检修时间预计一个月，不存在生产经营业绩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也没有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其他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本次停产检修前，对外部市场环境及库存情况进行研判，制定了停产检修计划。组织协同相关资源，成立专业的检修团队，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检修需求，制定设备检修维护方案。目前，中裕矿业、乌海化工停产检修计划有序推进，中裕矿业正在落实设备备件、返厂维修、设备大修的付款安排，预计2023年9月6日具备PVC、烧碱以及公用工程开车运行。乌海化工正在落实设备备件、中裕矿业、烧碱备件以及原材料采购，预计2023年9月6日具备PVC、烧碱、电石项目开车运行。

本次中裕矿业、乌海化工实施停产检修有利于提升生产运营性能，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能够实现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请结合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如存在上述情形的，请及时予以披露。

回复：经自查，（一）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9日出具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永拓字〔2023〕第 310208号）中认为，公司编制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对外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对外担保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三）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于2023年6月7日《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四）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及理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募集资金使用义务，但公司及子公司尚有其他银行账户可以正常使用。日常运营资金使用未因该等银行账户被冻结而受到严重影响。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五）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对公司股份冻结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六）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4），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更新后）》，于2023年6月7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对公司逾期债务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七）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字〔2023〕第206号）之要求，即请独立董事对《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二、请结合上述事项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自查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说明判断依据。如触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请及时进行风险警示并依法履行相关义务；”我们核查了公司子公司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裕矿业”）停产检修计划会议纪要和检修计划，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询问、了解，核实，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乌海化工、中裕矿业本次停产检修时间预计一个月，会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产生影响，但不存在生产经营业绩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也没有发现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其他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中裕矿业、乌海化工实施停产检修有利于提升生产运营性能，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能够实现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江希和、周涛、苏新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中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麦高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8月17日起参加麦高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771	海富通添进货币市场基金(定期)
2	A类:000681	海富通电子信息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0680	海富通电子信息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06657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65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00806	海富通领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0804	海富通领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00801	海富通安颐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0803	海富通安颐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00926	海富通科技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0924	海富通科技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00915A	海富通盛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0915B	海富通盛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00916	海富通源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0917	海富通源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00661	海富通成长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0662	海富通成长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类:010220	海富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21	海富通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展时间 自2023年8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麦高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方式和投资时间等以麦高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8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麦高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指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麦高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麦高证券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麦高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西芒杜铁矿配套库内巴西港口项目矿车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中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17,000,000.00元。

近日，公司与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PORTS SAU签订了《西芒杜铁矿配套项目巴西港口系统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金额为517,000,000.00元人民币，现将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1.名称:WINNING CONSORTIUM SIMANDOU PORTS SAU 2.法定代表人: SUN Xiushun 3.注册地址: ImmeubleWAZNI, Tombol, Commune de Kaloum, R épublique de Guinée 4.注册资本: 140,000,000 GNF 5.主营业务: 港口基础设施的设计、建造、调试、运营和/或建, 所有其他商品和材料的勘探/开采, 所有运输/矿石货物的装卸和材料的设计、进口、出口、转运和过驳等。

（七）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八）合同约定的付款，为补救因买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在此情况下买方可能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限期改正，未能改正的，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违约的情形：（1）卖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允许的任期限内交付符合全部货物；（2）卖方交付的货物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更改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3）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方式。二、一旦买方根据前款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立即按照原合同约定退还已被部分交付的货物，所有货物款项已付款项，所有买方认为适当的条件和程序另行谈判或支付未交付的部分金额，因解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如有损失，买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买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未终止的部分。三、如买方未能按时付款，卖方有权延期交货，经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后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九）合同生效：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十）争议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国际仲裁中心，依据该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成都，仲裁机构为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竞争优势。若合同顺利履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二）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事项如下。（三）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造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合同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避免不可抗力事件力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均有可能会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西芒杜铁矿配套项目巴西港口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短信、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会人员，实际参加董事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先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自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未及履行的财务指标调整为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9,015.12万元（不超过49,015.12万元）。

具体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将根据实际的执行情况及时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将根据实际的执行情况及时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14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短信、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正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自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未及履行的财务指标调整为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9,015.12万元（不超过49,015.12万元）。

具体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将根据实际的执行情况及时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短信、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会人员，实际参加董事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先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自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未及履行的财务指标调整为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9,015.12万元（不超过49,015.12万元）。

具体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将根据实际的执行情况及时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短信、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会人员，实际参加董事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先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自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未及履行的财务指标调整为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9,015.12万元（不超过49,015.12万元）。

具体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将根据实际的执行情况及时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短信、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会人员，实际参加董事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先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